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8號

原告 劉霽萱

被告 洪柏葳

杜佳訓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劉霽萱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洪柏葳、杜佳訓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0號被告洪柏葳、杜佳訓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2月21日上午9時28分宣判，有該案審判筆錄在卷可佐。惟原告係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3日具狀對被告洪柏葳、杜佳訓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參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（三）原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經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

01 決，不生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
02 為損害賠償，或俟刑事案件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於第二
03 審辯論終結前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07 法官 謝昀芳
08 法官 郭子彰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林珊慧

14 【附件】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